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

## 收購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23.33%股份權益

### 關連交易

各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市後：

-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權益轉讓合同，據此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同意收購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同意出售合資公司 23.33% 股份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 270,628,000 元（或約港幣 279,000,000 元）。完成轉讓時，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權益分別由 41.67%與 58.33%調整至 65%與 35%，而合資公司將綜合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附屬公司；
- (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建設管理模式合同，當中列明於完成轉讓時，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據此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承擔管理合資公司之深圳鹽田西港二期建設之基本責任，合資公司會支付建設管理費作為回報；及
- (i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諒解函，大意是訂約各方（包括合資公司及鹽田國際）於完成轉讓時將簽訂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據此鹽田國際成為鹽田西港之管理人，從而統籌經營深圳鹽田西港、深圳鹽田一、二期、三期以及擴建項目。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鹽田國際（本公司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完成轉讓時，(i) 合資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ii) 合資公司為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而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分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訂立後續補充管理合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轉讓、正式建設管理合同及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所計擬之其他交易代表之合計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股份權益轉讓合同

###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作為承讓人
- (ii)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作為轉讓人

### 轉讓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同意出售及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同意承讓合資公司 23.33% 股份權益，惟須受股份權益轉讓合同之條款與條件規限。

### 代價

轉讓之現金代價人民幣 270,628,000 元 (約港幣 279,000,000 元) (「代價」)，將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按條件獲成就之日期分期支付 70% 與 30% 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依據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基準之合資公司獨立估值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 終止

倘訂約各方簽署股份權益轉讓合同之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條件未獲成就，則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並非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將有權 (但無義務) 終止股份權益轉讓合同 (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沒有任何權利或義務)，而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於上述終止前退還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所支付之代價之任何部分 (毋須支付利息)。

### 完成

轉讓之完成將於合資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後發生。

### 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之泊位及相關配套服務。於目前及轉讓完成前，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41.67% 及 58.33% 股份權益，並分別提名四位與五位人士出任合資公司董事。完成轉讓時，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65% 及 35% 股份權益，並將分別提名七位與四位人士出任合資公司董事。目前及於完成轉讓前，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緊接轉讓後，合資公司將綜合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約港幣 1,030,000,000 元)，由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與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按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 583,300,000 元 (約港幣 601,000,000 元) 及人民幣 416,700,000 元 (約港幣 429,000,000 元)。按照合資公司該註冊資本計算，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收購合資公司 58.33% 股份權益 (包括轉讓之主要項目) 之初期成本為人民幣 583,300,000 元 (或約港幣 601,000,000 元)。

根據合資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中國一般接納之會計常規），合資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70,865,000 元（約港幣 1,000,000,000 元）。根據合資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計及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均為約人民幣 20,017,000 元（約港幣 21,000,000 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計及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6,589,000 元（約港幣 6,800,000 元）。

### **建設管理模式合同**

####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 (ii)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於簽署股份權益轉讓合同之同時，訂約各方簽署建設管理模式合同，當中列明於完成轉讓時，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據此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承擔管理合資公司之深圳鹽田西港二期建設之基本責任。

### **正式建設管理合同**

#### **預期簽署日期**

完成轉讓時

#### **訂約各方**

- (i) 合資公司
- (ii)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同意承擔管理合資公司之深圳鹽田西港二期建設之基本責任。

#### **年期**

雙方簽訂正式建設管理合同起計三年。

#### **建設管理費**

合資公司將分期支付建設管理費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費用相等於深圳鹽田西港將進行之若干建設工程之總合約價之百分比，作為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惟於任何情況下，合約期間支付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之總費用上限及下限分別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或約港幣 67,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或約港幣 62,000,000 元）。

## 諒解函

###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 (ii)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於簽訂股份權益轉讓合同之同時，訂約各方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函，大意是訂約各方（包括合資公司、鹽田國際及鹽田三期國際）於完成轉讓時將訂立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據此鹽田國際成為鹽田西港之管理人，從而統籌經營深圳鹽田西港、深圳鹽田一、二期與三期以及擴建項目。

### 後續補充管理合同

#### 預期簽署日期

完成轉讓時

### 訂約各方

- (i) 合資公司
- (ii) 鹽田國際；及
- (iii) 鹽田三期國際

### 提供管理服務

鹽田國際將同意除管理深圳鹽田一、二期與三期以及擴建項目外，亦將統籌管理深圳鹽田西港。

### 年期

後續補充管理合同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後生效，並將於合資公司、鹽田國際或鹽田三期國際中的任何兩家年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自動終止。

### 盈利分享

根據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於管理合同與補充管理合同所協議之盈利分享安排將分別擴展至深圳鹽田西港。來自深圳鹽田西港與深圳鹽田一、二期與三期以及擴建項目之未扣除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按照事先協定之方程式「分配」予各方，其中計及港口之處理容量與裝卸區之大小，以及港口投入服務之期間等。該四個港口之最終分配比例將為 0.776:1:1:1.5385 或 0.776:1:1:1.67，惟須待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所訂明之若干條件獲成就後方可作實。鹽田國際將不會就提供後續補充管理合同所計擬之管理服務而獲付其他費用。

### 其他文件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及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亦簽訂多項其他文件，以補足及／或規限轉讓之若干補充條款，包括合資合同補充二及公司章程補充二。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轉讓令本集團有機會增加其於合資公司之股份權益及其後取得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以推進本集團港口及相關服務（五項核心業務之一）之投資策略。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與其他交易及股份權益轉讓合同（包括有關代價之規定）、正式建設管理合同及後續補充管理合同各自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鹽田國際（本公司持有 73%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i）合資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合資公司為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而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分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訂立後續補充管理合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及其他交易代表之合計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港口配套交通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 |        |  |
|--------|--|
| 「聯營公司」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

「條件」	股份權益轉讓合同所訂明之完成轉讓之先決條件，包括獲中國相關管理當局批准股份權益轉讓合同、合資合同補充二及公司章程補充二、如股份權益轉讓合同所計擬獲合資企業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及獲發新營業執照；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270,628,000元（約港幣279,000,000元），和記黃埔鹽田港口須付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作為轉讓之現金代價；
「建設管理費」	合資公司須付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之建設管理費，作為後者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管理服務之詳情於正式建設管理合同中述明；
「建設管理模式合同」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並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之合同，當中列明於完成轉讓時，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須簽訂正式建設管理合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份權益轉讓合同」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並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作為承讓人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作為轉讓人簽訂之有條件合同，轉讓將據此生效及受其規限；
「正式建設管理合同」	合資公司將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之建設管理合同，據此深圳市鹽田港股份將向合資公司之深圳鹽田西港二期建設提供管理服務，並獲建設管理費作為回報；
「後續補充管理合同」	合資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將於完成轉讓時簽訂之合同，以補充管理合同及任何其後之補充合同，據此（包括其他）鹽田國際成為鹽田西港之管理人，統籌經營深圳鹽田西港、深圳鹽田一、二期與三期以及擴建項目；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轉讓前為合資公司41.67%股權之現有持有人；
「合資公司」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完成轉讓前，其股份權益目前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擁有41.67%與58.33%；
「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	日期均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並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以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兩者均由雙方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合同一補充；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同」	日期為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並由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簽訂之合同，以（包括其他）根據其條款及受其規限（詳述於本公司先前之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籌經營深圳鹽田港一、二及三期；
「諒解函」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並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大意是於完成轉讓時，合資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將簽訂後續補充管理合同；
「新營業執照」	將簽發予合資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當中包括反映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改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提名之人士出任；
「其他交易」	計擬於簽署正式建設管理合同與後續補充管理合同後落實之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合資合同補充二及公司章程補充二」	日期均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並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之合資合同補充二及公司章程補充二；
「深圳鹽田港」	深圳鹽田港，位於中國深圳鹽田之碼頭與裝卸區設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管理合同」	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並由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訂立之合同，以（包括其他）根據其條款及受其規限（詳述於本公司先前之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統籌經營深圳鹽田港一、二期與三期及擴建項目；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之控股公司；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轉讓」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根據股份權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受其規限，轉讓合資公司23.33%股權予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深圳鹽田西港」	位於深圳鹽田港西面之泊位及相關設施，由合資公司經營；
「鹽田國際」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以經營深圳鹽田港一期與二期之泊位及其他相關設施，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擁有73%與27%股份權益，並由該兩家公司分別提名七位及三位董事；

「鹽田三期國際」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以建設及經營鹽田港區三期之集裝箱碼頭泊位、倉儲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以及鹽田港區擴建項目，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擁有65%與35%股份權益，並已由該兩家公司分別提名七位及四位董事；

「%」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之參考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3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啓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